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585
17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30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伊勒·卡迈勒·阿布勒马格德先生(埃及)

一、导言

1. 题为“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5号决议第5段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大会在1992年9月18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此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¹第二章,其中载有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和秘书长的报告(A/47/326和Add.1-5),报告中载有各国应第46/55号决议第2段的请求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4. 大会第46/55号决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中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以及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辩论中提出的意见,审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

“(a) 条款草案引起的实质性问题,通过促进普遍协议以便利公约的成功缔结;
(b) 于1994年或以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缔结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问题。

第六委员会根据该决定,在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二次会议上选举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为工作组主席。

5. 工作组在1992年9月25日至11月6日期间举行了10次会议。

6. 1992年11月10日,在第六委员会第32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C.6/47/L.10)。

7. 1992年11月10日,第六委员会在其第3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和工作组的报告。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有项目审议期间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A/C.6/47/SR.32)。

二、审议决定草案A/C.6/47/L.11

8. 1992年11月11日,在第六委员会第32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提出了关于该项目的决定草案(A/C.6/47/L.11)。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6/47/L.11(见第11段)。

10. 印度和塞拉利昂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大会第46/55号决议所设
工作组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大会，

(a) 注意到其1991年12月9日第46/55号决议为审议下列问题所设工作组的报告：²

(一)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³所引起的各项实质问题；

(二) 于1994年或以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缔结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问题；

(b) 决定于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重新设立该工作组，继续审议同样的问题，以便促成普遍同意以利成功地缔结一项公约，但有一项了解，即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时专门用1993年9月27日起的两个星期集中进行工作组的工作，举行十至十二次会议；

(c) 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C.6/47/L.10。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二章，D节。